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文件

博文教〔2017〕28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切实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顺利实施，加强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区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桂教高教〔2012〕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创业能力和就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两类。创新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倡导以项目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注重研究过程，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创新性科学的研究的锻炼。创业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培养本科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应严格遵循“立足兴

趣、鼓励创新、交叉联合、突出重点、注重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为研究载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注重学生自主实验和过程训练，使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科研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得到不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共同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工处、团委、财务处、教学单位、现教中心、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监督检查和结题验收，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相关交流活动，对项目经费进行统筹管理等；学工处和团委负责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计划；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落实项目场地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安排指导教师等；现教中心和图书馆根据项目开展需要积极予以相关支持；财务处负责经费筹集、拨付、报销和费用监督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项目申报要求：

1. 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
2. 项目面向学校在校本科生申报，四年制本科一般应以2至3年

级为主，五年制本科一般应以 2 至 4 年级为主。提倡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专业、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

3. 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 1-2 年，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新训练项目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每个项目参与学生团队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以团队形式展开，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 5 人。

4. 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成员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 2 项（含未结题项目），且必须在毕业前完成。

5. 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6. 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中至少有 1 名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职称的教师同时指导项目不超过 3 个、中级职称的教师同时指导项目不超过 2 个、未定职称的教师只能指导项目 1 个。学校鼓励校内教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导师，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业训练。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学生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计划进度安排、经费计划、申请者的生产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并给出项目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

3. 教务处将专家组评审意见提交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审批后从中选择优秀项目推荐申报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经区教育厅批准后，发文公布国家级、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项目名单。校级项目由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给予每个项目 1000—2000 元的经费支持；对自治区级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除上级拨给的项目经费外，在学校预算经费内原则上按照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支持。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随意截留和挪用。

第十条 项目经费分 3 次划拨。批准立项时划拨 50%，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 30%，项目结题后划拨其余经费（最终报销总费用不能超过项目划拨标准，且按结题申请书上的金额为准）。学校配套经费中的 20% 用于项目检查和评审验收等。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应厉行节约，合理使用，遵守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经费用于实施项目的各项支出。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一）资料费：用于购买与项目研究内容有关的参考书籍、资料以及打印、复印等，书籍资料参照财务处和资产管理处相关制度办理。

（二）日常办公用品：笔、纸、鼠标、键盘、墨水、电池、文件夹（盒）、胶水、信封、插座、笔记本等办公常用消耗品，需提供所购物品的清单、发票。

（三）邮费：邮寄费、快递费。

(四) 论文版面费、专著或教材出版费等。

(五) 材料费：用于购买项目研究必需的消耗性材料，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制作材料等，购买多种物品的，必须提供所购物品的清单、发票。

(六) 调研、公共交通等费用，须在经费使用记录中列出明细，凡未开展外出社会调研的或实际报销的车票与外出调研地不吻合的，不予报销交通费。请每次外出调研时注意取得对应的车票，行程不连贯的或短时间内发生大量的汽车发票不予报销。票面姓名需为教务处登记的项目组成员。

(七) 教师指导费、劳务费、咨询费、餐饮费、服务费等一律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八) 在下拨经费范围内，除上述所列各项以外的特殊支出或某项支出经费过多，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相关指导教师认定，经教务处同意后方可发生，否则一律不予列支。

第十二条 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费用支出需经指导教师审核批准，但教师不得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经费报销程序：项目组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审核签字——教务处审核签字——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签字——财务处报销。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参与创新训练项目的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参与创业训练项目

的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导师应发挥辅助作用，与学生保持经常联系，营造一个教学相长、亲密融合的学习氛围，应注重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项目组指导教师应每月与学生联系至少 1—2 次，及时指导和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作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指导教师应对每次指导过程进行详实记录，指导记录是考核教师指导工作的依据之一。

3. 学校各类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均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为营造学校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计划，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学校定期开展交流活动。并鼓励表现优秀的项目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5. 学校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开展交流。

第十五条 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进度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未来工作安排和展望、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分析等。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书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并暂缓拨付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内部管理

工作，组织项目组成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指导教师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第十七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的，学校有权终止该项目的研究，并视具体情况作相应处理，如追回已拨付经费、暂停下一届项目申报等。

第十八条 项目变更：凡因特殊原因需对项目研究内容、计划作重大调整或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教学单位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项目延期与撤销：

1.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结题的项目，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三个月，书写《项目延期申请》，说明项目进展情况、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教师和所在教学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2. 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并在学生毕业前完成。

3. 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继续实施项目研究，申请撤销项目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教学单位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并退回已拨付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诚信与承诺：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要秉承“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停止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并退回已拨付项目经费。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结题验收。程序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如商业计划书、创业报告、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和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2. 指导教师根据项目研究成果和学生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3. 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审议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第二十二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凡属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研究成果由项目组成员和学校共同享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规定时间通过结题验收的,对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每人给予2个创新创业类学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在规定时间通过结题验收的,对认真指导、提交完整的指导记录并通过考核的指导教师支付一定指导费,项目为多位教师指导的,每位教师的指导费根据其实际承担量自行分配,发放金额按

相应的项目结题评审等级发放，发放比例如下：

项目级别	费用标准 (元)	项目结题评审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国家级	1200	100%	80%	60%	0%
区级	800	100%	80%	60%	0%
校级	500	100%	80%	60%	0%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博文教〔2014〕2号)同时废止。

抄送: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